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送达。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琳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部分内容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6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2020年6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即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由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8,200万股调整为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5,582万股；同时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33,21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22,610万元，方案其余内容不变。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引入战略投资者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之授权，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调整事宜，具体如下：

（1）发行数量和发行规模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前：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8,200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即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及发行对象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在《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少于5,000万股，不超过5,582万股。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规定，即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及发行对象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在《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约定的范围内确定。

（2）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调整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3,21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2,610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应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实施本次发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实施本次发行，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了《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签署<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补充

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实施本次战略合作暨本次发行，公司与董事会引入的战略投资者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新潮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引入战略投资者暨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书》。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议案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0日